

#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 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

项目单位：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同

评价机构：黑

评价人：齐

报告日期：2025年7月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一）项目立项背景 .....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2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	14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	14
（五）项目实施情况 .....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3
（一）绩效评价目的 .....	23
（二）绩效评价主体 .....	24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5
（五）评价原则 .....	28
（六）评价标准 .....	29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	29
（八）评价依据 .....	30
三、绩效评价分析 .....	32
A. 决策 .....	32
B. 过程 .....	36
C. 产出 .....	41
D. 效益 .....	44
四、评价结论 .....	4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	47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49
附件	

## 报告摘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市排水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保护水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屏障，具有系统性、整体性强的特点。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迅猛发展，但城市“外貌”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与排水系统陈旧落后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城市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的黑臭水体和越来越严重的城市内涝，都与排水工程息息相关。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黑政办发〔2014〕3号）中提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步伐；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步伐，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黑龙江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提出：“新建城区要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道，提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根据《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问题二十九：黑龙江省应新建污水管网公里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经核实，督察发现，多个地市任务完成量虚报严重。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黑龙江省进行限时整改，验收标准为：补齐污水管网缺口，形成年度污水管网新建清单，尽快实现城市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建设。

同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与黑龙江交汇处南岸的三角地带，是黑龙江沿边开放带的重要国际口岸城市。同江中俄跨江大

桥是中俄界江黑龙江上第一座永久性桥梁，在同江哈鱼岛上游。大桥建成以后，不仅人流、物流的迅速增长，中俄之间的关系近一步加强，贸易机会增多，提高了两岸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同江大发展。

2023年启动了同江市城镇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前，同江市已经形成了相对系统的排水管网，其中老城区的排水管网系统相对完善，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老城区排水管网大部分为合流制，雨季时大量污水直接就近排放至拉起河，造成水体环境的严重污染；另一方面，原有合流管道建设年代较早、设计标准偏低、管径较小，排水管道错接、破损现象严重，排水能力不足，且城区又没有低影响开发措施和其他防内涝设施，导致暴雨来临时城区中的平坦、低洼地带内涝和积水严重。新建设的城区，排水管网则直接采用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至水体、污水收集排至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缺乏统一的、全局的、系统性的、整体性的设计和计算，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小、但管径较大，而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大、但管径却较小，不利于雨污水的收集和排放。同时排水管网的建设主体复杂，各部门各自为政，排水管道设计建设均只考虑各自范围内的排水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排水管网的不均衡性和复杂性。

随着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城市部分路段及排水主干线已形成雨污分流体制，部分较小合流管道已废弃或者用作污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大大减少了老城区内涝积水、老旧排水管网错接、乱接、破损等水环境污染问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但由于一期工程建设资金和时间有限，并不能解决同江排水的全部问题，城区内仍有部分错接、破损现象严重，管径较小的合流管道未进行改造，部分地区排水能力依然不足，城区内依然存在少

量积水，合流污染及管道老旧破损等问题。为加快项目实施，尽早解决同江市城区积水问题、水环境污染问题，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接续开展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023年10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11月9日，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2023〕121号），确定项目总投资8,349万元，建设工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10月27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十届一四三次）研究通过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谋划上报工作。

2024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资金4,251万元。

2024年4月28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资金4,098万元。

2024年1月2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可研评审合同》，合同金额3.8万元；

2024年1月3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可研编制合同》，合同金额11.56万元。

2024年1月9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黑龙江朗宣项目管理公司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76.66万元。

2024年2月8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昱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冠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签订《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576.66万元。

2024年2月，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024年2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2024年2月22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住建工字〔2024〕1号），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雨水管道10,717.7米（含雨水连接管及泵站出水暗渠改造），管径为d300—d1500；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9,557米，管径DN400—DN600；改造雨水泵站1座；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2座；购置防洪排涝应急设备等。

2024年2月29日，同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普莉滋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20.53万元。

2024年3月5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施工部分分4个标段委托黑龙江朗宣项目管理公司公开招标。第1标段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546.98万元；第

2 标段中标单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75.75 万元；第 3 标段中标单位为同江市广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519.79 万元；第 4 标段中标单位为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6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同江市水务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4 年 4 月 1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 2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875.75 万元。

2024 年 4 月 1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 4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768 万元。

2024 年 4 月 2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 1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546.98 万元。

2024 年 4 月 2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同江市广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 3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519.79 万元。

2024 年 11 月 5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秀友丽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排水泵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0.3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5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排水吸污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6.48 万元。

2024年12月1日，同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黑龙江北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结算审核，合同金额48.44万元。

2024年12月19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南省畅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CCTV检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6.96万元。

2024年9月30日，项目施工的4个标段由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施工单位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024年11月10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完成了吸污车验收。

2024年12月10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完成了渣浆泵设备验收。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第1标段结算审核；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第4标段结算审核；于2025年6月3日完成第3标段结算审核；于2025年6月28日完成第4标段结算审核。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预算资金8,3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64.36万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资金5,944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支出资金6,133.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

## （二）评价工作情况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

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查验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 二、评价结论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经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综合得分为83.67分，其中：决策9分、过程19.27分、产出27分、效益28.4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三、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建议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程度有所欠缺。**没有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表，仅针对国债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完整。在绩效指标方面，没有按照资金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质量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到项目率”，这是针对资金的指标，并非针对项目本身的质量指标，设置有误；时效指标将各季度资金

支付进度作为项目的进度时效指标，设置有误；数量指标仅包含“新建雨水管道”和“改造雨水管理”，未包含设备采购内容，设置不完整。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报表》仅体现出结束评价，未进行阶段评价，没有起到项目过程中绩效目标运行监控作用；项目自评没有按照绩效目标逐项阐述完成情况；自评表中项目支出及时性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有差距，预算绩效管理环节落实不完整；对个别指标内涵理解有误。

建议：全面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深对绩效目标和指标内涵的理解；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内容，特别是要注意绩效监控开展的时效性。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不佳。**项目预算资金 8,349 万元，截至评价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364.36 万元，正在履行支付手续预计支付工程款 817.94 万元，质保金为 191.33 万元，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1,221.84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14.63%。由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造成了部分国债资金的闲置。

产生问题的原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对项目实际了解掌握不够细致，投资估算不够准确。

建议：在今后此类项目中应更加重视可研编制部门和评审部门的优质选择；同时对本项目闲置资金应及时由财政部门调整使用。

**（三）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有待加强。**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覆盖面过窄。在制度执行方面，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编制单位为黑龙江省城市

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而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可研编制合同》时间为2024年1月3日，即编制行为早于政府采购时间。

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度建设考虑不够全面，未覆盖资金管理完整领域；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包括政府采购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在制度约束范围内组织实施，避免出现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受资金申请流程影响，一定程度有所迟滞，但同时也存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原因。

建议：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以及支付对象的严谨性，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

**（五）结算和决算超出常规时限。**本项目建设工程共分4个标段，各标段于2024年9月通过完工验收，但截至项目建设期结束时间2024年12月底，项目未开展结算审核，至2025年6月才完成全部4个标段的结算审核；且截至评价期项目仍未开展竣工决算。

产生问题的原因：个别款项支付进度迟缓，影响结算决算开展。

建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开展项目决算。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同江市财政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城市排水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保护水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屏障，具有系统性、整体性强的特点。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迅猛发展，但城市“外貌”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与排水系统陈旧落后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城市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的黑臭水体和越来越严重的城市内涝，都与排水工程息息相关。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黑政办发〔2014〕3号）中提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步伐；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步伐，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黑龙江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提出：“新建城区要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道，提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根据《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问题二十九：黑龙江省应新建污水管网公里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经核实，督察发现，多个地市任务完成量虚报严重。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黑龙江省进行限时整改，验收标准为：补齐污水管网缺口，形成年度污水管网新建清单，尽快实现城市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建设。

同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与黑龙江交汇处南岸的三角地带，是黑龙江沿边开放带的重要国际口岸城市。同江中俄跨江大桥是中俄界江黑龙江上第一座永久性桥梁，在同江哈鱼岛上游。大桥建成以后，不仅人流、物流的迅速增长，中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加强，贸易机会增多，提高了两岸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同江大发展。

2023年启动了同江市城镇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前，同江市已经形成了相对系统的排水管网，其中老城区的排水管网系统相对完善，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老城区排水管网大部分为合流制，雨季时大量污水直接就近排放至拉起河，造成水体环境的严重污染；另一方面，原有合流管道建设年代较早、设计标准偏低、管径较小，排水管道错接、破损现象严重，排水能力不足，且城区又没有低影响开发措施和其他防内涝设施，导致暴雨来临时城区中的平坦、低洼地带内涝和积水严重。新建设的城区，排水管网则直接采用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至水体、污水收集排至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缺乏统一的、全局的、系统性的、整体性的设计和计算，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小、但管径较大，而有的地方服务面积大、但管径却较小，不利于雨污水的收集和排放。同时排水管网的建设主体复杂，各部门各自为政，排水管道设计建设均只考虑各自范围内的排水问题，进一步加剧了排水管网的失衡性和复杂性。

随着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城市部分路段及排水主干线已形成雨污分流体制，部分较小合流管道已废弃或者用作污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大大减少了老城区内涝积水、老旧排水管网错接、乱接、破损等水环境污染问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排水系统。但由于一期工程建设资金和时间有限，并不能解决同江排水的全部问题，城区内仍有部分错接、破损现象严重，管径较小的合流管道未进行改造，部分地区排水能力依然不足，城区内依然存在少量积水，合流污染及管道老旧破损等问题。为加快项目实施，尽早解决同江市城区积水问题、水环境污染问题，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接续开展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立了针对国债资金 4,251 万元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确定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老城区内涝积水、老旧排水管网错接、乱接、破损等及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新建雨水管道 10,468m，改造雨水管道 9,725m 以及改造雨水泵站等。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2023 年增发国债第二批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财政部门	同江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4251	4,25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解决老城区内涝积水、老旧排水管网错接、乱接、破损等及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新建雨水管道 10468m，改造雨水管道 9725m 以及改造雨水泵站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雨水管道	m	10468
			改造雨水管道	m	97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增发国债资金及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

2024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资金4,251万元。

2024年4月28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文件下达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资金4,098万元。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预算资金8,349万元，截至评价期，实际到位资金8,364.3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133.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具体资金收支情况见《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1	2024年1月3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15,600.00	2024年1月31日	付可研编制费用	115,600.00	
2	2024年3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8,000.00	2024年3月15日	付可研评审费用	38,000.00	
3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30,800.00	2024年5月15日	付设计费	730,800.00	
4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75,560.00	2024年5月15日	付工程监理费	175,560.00	
5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45,952.00	2024年5月15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245,952.00	
6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4,360.00	2024年5月15日	付材料检测费	24,360.00	
7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182,760.64	2024年5月15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3,182,760.64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8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61,663.64	2024年5月15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561,663.64	
9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435,640.78	2024年5月15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3,435,640.78	
10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06,289.54	2024年5月15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606,289.54	
11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036,580.19	2024年5月15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3,036,580.19	
12	2024年5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35,867.10	2024年5月15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535,867.10	
13	2024年5月16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33,616.00	2024年5月16日	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33,616.00	
14	2024年5月16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960.00	2024年5月16日	付环评费用	8,960.00	
15	2024年5月16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4,720.00	2024年5月16日	付初设评审费用	34,720.00	
16	2024年5月16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0,800.00	2024年5月16日	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30,800.00	
17	2024年5月16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18,960.00	2024年5月16日	付勘察测绘费用	218,960.00	
18	2024年5月16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98,000.00	2024年5月16日	付招控价编制费用	98,000.00	
19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04,984.00	2024年5月23日	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4,984.00	
20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040.00	2024年5月23日	付环评费用	7,040.00	
21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74,200.00	2024年5月23日	付设计费	574,200.00	
22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7,280.00	2024年5月23日	付初设评审费用	27,280.00	
23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4,200.00	2024年5月23日	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24,200.00	
24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72,040.00	2024年5月23日	付勘察测绘费用	172,040.00	
25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7,000.00	2024年5月23日	付招控价编制费用	77,000.00	
26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37,940.00	2024年5月23日	付工程监理费	137,940.00	
27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3,248.00	2024年5月23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193,248.00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28	2024年5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140.00	2024年5月23日	付材料检测费	19,140.00	
29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62,054.11	2024年5月24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762,054.11	
30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34,480.14	2024年5月24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134,480.14	
31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347,536.26	2024年5月24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1,347,536.26	
32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37,800.52	2024年5月24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237,800.52	
33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38,898.57	2024年5月24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838,898.57	
34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48,040.92	2024年5月24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148,040.92	
35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148,418.87	2024年5月24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4,148,418.87	
36	2024年5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95,603.33	2024年5月24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795,603.33	
37	2024年5月28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60,000.00	2024年5月28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360,000.00	
38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65,400.00	2024年7月2日	付设计费	365,400.00	
39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87,100.00	2024年7月2日	付设计费	287,100.00	
40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4,360.00	2024年7月2日	付材料检测费	24,360.00	
41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140.00	2024年7月2日	付材料检测费	19,140.00	
42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060,920.22	2024年7月2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1,060,920.22	
43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87,221.21	2024年7月2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187,221.21	
44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54,018.04	2024年7月2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254,018.04	
45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4,826.71	2024年7月2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44,826.71	
46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145,213.59	2024年7月2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1,145,213.59	
47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02,096.52	2024年7月2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202,096.52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48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49,178.75	2024年7月2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449,178.75	
49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9,266.84	2024年7月2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79,266.84	
50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012,193.40	2024年7月2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1,012,193.40	
51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78,622.36	2024年7月2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178,622.36	
52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79,632.86	2024年7月2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279,632.86	
53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9,346.97	2024年7月2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49,346.97	
54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502,806.29	2024年7月2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1,502,806.29	
55	2024年7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65,201.11	2024年7月2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265,201.11	
56	2024年7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1,800.00	2024年7月11日	付设计费	121,800.00	
57	2024年7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95,700.00	2024年7月11日	付设计费	95,700.00	
58	2024年8月7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613,720.93	2024年8月7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2,613,720.93	
59	2024年8月7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130,703.35	2024年8月7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1,130,703.35	
60	2024年8月7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34,950.04	2024年8月7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634,950.04	
61	2024年8月7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61,584.21	2024年8月7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261,584.21	
62	2024年8月8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8,520.00	2024年8月8日	付工程监理费	58,520.00	
63	2024年8月8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5,980.00	2024年8月8日	付工程监理费	45,980.00	
64	2024年8月8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1,984.00	2024年8月8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81,984.00	
65	2024年8月8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4,416.00	2024年8月8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64,416.00	
66	2024年8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767,617.29	2024年8月9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3,767,617.29	
67	2024年8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74,313.03	2024年8月9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274,313.03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68	2024年8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114,586.75	2024年8月9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1,114,586.75	
69	2024年8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70,750.03	2024年8月9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470,750.03	
70	2024年8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712,815.55	2024年8月15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3,712,815.55	
71	2024年8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591,206.66	2024年8月15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1,591,206.66	
72	2024年8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8,520.00	2024年8月23日	付工程监理费	58,520.00	
73	2024年8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5,980.00	2024年8月23日	付工程监理费	45,980.00	
74	2024年8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1,984.00	2024年8月23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81,984.00	
75	2024年8月2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4,416.00	2024年8月23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64,416.00	
76	2024年9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485,978.97	2024年9月9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2,485,978.97	
77	2024年9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086,468.32	2024年9月9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1,086,468.32	
78	2024年9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705,591.77	2024年9月9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705,591.77	
79	2024年9月9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81,347.72	2024年9月9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281,347.72	
80	2024年11月2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51,900.00	2024年11月22日	付设备采购款	151,900.00	
81	2024年12月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9,440.00	2024年12月2日	付设备采购款	199,440.00	
82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4,360.00	2024年12月11日	付材料检测费	24,360.00	
83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140.00	2024年12月11日	付材料检测费	19,140.00	
84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120.00	2024年12月11日	付材料检测费	8,120.00	
85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380.00	2024年12月11日	付材料检测费	6,380.00	
86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14,980.29	2024年12月11日	付招控价审核费用	114,980.29	
87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90,341.66	2024年12月11日	付招控价审核费用	90,341.66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88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48,141.43	2024年12月11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1,248,141.43	
89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98,844.75	2024年12月11日	付一标段工程款	298,844.75	
90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04,193.04	2024年12月11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404,193.04	
91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943,117.07	2024年12月11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943,117.07	
92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28,445.59	2024年12月11日	付二标段工程款	528,445.59	
93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190,815.76	2024年12月11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1,190,815.76	
94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28,979.83	2024年12月11日	付三标段工程款	328,979.83	
95	2024年12月11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768,007.40	2024年12月11日	付四标段工程款	1,768,007.40	
96	2024年12月12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36,710.00	2024年12月12日	付设备采购款	136,710.00	
97	2024年12月1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99,440.00	2024年12月13日	付设备采购款	199,440.00	
98	2024年12月13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32,680.00	2024年12月13日	付设备采购款	232,680.00	
99	2024年12月2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33,240.00	2024年12月25日	付设备采购款	33,240.00	
100	2024年12月2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5,190.00	2024年12月25日	付设备采购款	15,190.00	
101	2025年1月24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9,600.00	2025年1月24日	付设备采购款	69,600.00	
102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75,560.00	2025年5月20日	付工程监理费	175,560.00	
103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37,940.00	2025年5月20日	付工程监理费	137,940.00	
104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8,520.00	2025年5月20日	付工程监理费	58,520.00	
105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5,980.00	2025年5月20日	付工程监理费	45,980.00	
106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63,968.00	2025年5月20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163,968.00	
107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8,832.00	2025年5月20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128,832.00	

序号	时间	摘要	收入金额（元）	时间	摘要	支出金额（元）	注
108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63,968.00	2025年5月20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163,968.00	
109	2025年5月20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128,832.00	2025年5月20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128,832.00	
110	2025年7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58,520.00	2025年7月15日	付工程监理费	58,520.00	
111	2025年7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5,980.00	2025年7月15日	付工程监理费	45,980.00	
112	2025年7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81,984.00	2025年7月15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81,984.00	
113	2025年7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64,416.00	2025年7月15日	付全过程管理费用	64,416.00	
114	2025年7月15日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484,431.85	2025年7月15日	付结算审核费用	484,431.85	
115		收入财政拨款项目款	22,311,087.23				已完成结算审核，正在履行支付手续预计支付工程款817.94万元，质保金为191.33万元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1221.84万元不再使用
合计			83,643,600.00			61,332,512.77	

####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雨水管道 10,717.7 米（含雨水连接管及泵站出水暗渠改造），管径为 d300—d1500；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 9,557 米，管径 DN400—DN600；改造雨水泵站 1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2 座；购置防洪排涝应急设备等。

####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10 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11月9日，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2023〕121号），确定项目总投资8,349万元，建设工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10月27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十届·一四三次）研究通过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谋划上报工作。

2024年1月2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智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可研评审合同》，合同金额3.8万元；

2024年1月3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可研编制合同》，合同金额11.56万元。

2024年1月9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黑龙江朗宣项目管理公司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76.66万元。

2024年2月8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昱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佳木斯冠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签订《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576.66万元。

2024年2月，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024年2月，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2024年2月22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住建工字〔2024〕1号），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雨水管道10,717.7米（含雨水

连接管及泵站出水暗渠改造），管径为 d300—d1500；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 9,557 米，管径 DN400—DN600；改造雨水泵站 1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2 座；购置防洪排涝应急设备等。

2024 年 2 月 29 日，同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普莉滋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20.53 万元。

2024 年 3 月 5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项目施工部分分 4 个标段委托黑龙江朗宣项目管理公司公开招标。第 1 标段中标单位为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546.98 万元；第 2 标段中标单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875.75 万元；第 3 标段中标单位为同江市广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519.79 万元；第 4 标段中标单位为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76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同江市水务局作出《关于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4 年 4 月 1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 2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875.75 万元。

2024 年 4 月 1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 4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768 万元。

2024 年 4 月 2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第 1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546.98 万元。

2024 年 4 月 2 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同江市广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第 3 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519.79 万元。

2024年11月5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秀友丽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排水泵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38万元。

2024年11月5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排水吸污车采购合同》，合同金额66.48万元。

2024年12月1日，同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黑龙江北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进行结算审核，合同金额48.44万元。

2024年12月19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南省畅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签订《CCTV检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6.96万元。

2024年9月30日，项目施工的4个标段由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施工单位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024年11月10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完成了吸污车验收。

2024年12月10日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完成了渣浆泵设备验收。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11日完成第1标段结算审核；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第4标段结算审核；于2025年6月3日完成第3标段结算审核；于2025年6月28日完成第4标段结算审核。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

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二）绩效评价主体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体为：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评价组成员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 称	专 业	分 工
1	主评人	齐向东	绩效评价师	会计、行政	负责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主持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指导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
2	评价成员	吕超	绩效评价师	评估	负责绩效指标体系设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3		董国印	评估助理	评估	负责财务方面资料的收集、市场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参与方案、报告和审核，参与绩效指标设计。
45		刘梦	会计师	文秘	负责所有文字方面的复核、校对。

## （三）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国债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

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文件下达的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资金4,251万元，评价对象为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各环节过程。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2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3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绩效目标 A2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1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指标权重合理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资金投入 A3	A3 (3)	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预算额度准确 0.5 分	预算科学、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0.5 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0.5 分。	充分、合理。
过程 B(27)	资金管理 B1 (15)	预算执行率 B11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 99%以上得满分，低于 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资金到位率 B12 (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分。发现 1 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预算绩效管理 B2(4)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 B21(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价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价、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价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价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符合财政要求
	组织实施 B3(8)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有效
产出 C(30)	产出数量 C1(8)	工程建设完成率 C11(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8分。	100%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产出时效 C3(7)	完工及时性 C31(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是否及时完成完工后的结算决算。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建设得5分；结算和决算超出常规合理期限各扣1分。	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总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5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效益 D (30)	D1 社会效益 (10)	改善城市环境 D11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环境特别是雨季积水情况改善的实现程度。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改善城市雨季积水情况,是否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4 分。	全面改善
	生态效益 D2 (5)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 D21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是否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	有效增加
	可持续影响 D3 (5)	后续管护完善性 D31 (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 2 分;管护制度 1 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 2 分。	保障充足
	满意度 D4 (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D41 (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 95% (含) 以上×10; 满意度在 95-90% (含) 期间×9; 90-85% (含)×8; 85-80% (含)×7; 80-75% (含)×6; 75-70% (含)×5; 70-65% (含)×4; 65-60% (含)×3; 60%以下×2。	100%

## （五）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六）评价标准

按照“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要求，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七）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过程

### 1. 评价方法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运用文献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实地查验、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和客观性。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 2. 评分标准及评价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分为四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3. 评价过程

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a.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 b. 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研，并根据掌握的信息及调研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c.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 d.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形成分析结果。

#### e. 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方沟通

根据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初稿与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 f. 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八）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改〔2023〕121号）；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关于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住建工字〔2024〕1号）。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相关文件、绩效自评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单位工程验收单及访谈记录。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A.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3 分，实得 9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决策 A (13)	项目立项 A1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 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能 0.5 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0.2 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3 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0.5 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2	相关法规文件、《三定方案》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查阅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A1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符合规定程序。	1	预算申请、批复	未见立项部门决策文件。	查阅资料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A2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绩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2	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没有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表,仅针对国债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	查阅资料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资金投入 A3 (3)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目标不完整。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A22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指标权重合理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没有按照资金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设置有错误；数量指标未包含设备采购。	查阅资料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预算额度准确 0.5 分	预算科学、准确。	1.5	预算申请、批复	项目预算编制 8349 万元，项目预计结余 1221.84 万元，偏差 14.63%，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强，偏差较大。	查阅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0.5 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0.5 分。	充分、合理。	0.5	财务账目	个别资金额度分配与实际有偏差。	查阅资料	
	小计							9			

## A1. 项目立项（4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未见项目部门决策文件，立项程序不够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3分。

## A2. 绩效目标（6分）

### A2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3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没有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表，仅针对国债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 **A22.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3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资料，得出本项目没有按照资金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质量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到项目率”，这是针对资金的指标，并非针对项目本身的质量指标，设置有误；时效指标将各季度资金支付进度作为项目的进度时效指标，设置有误；数量指标仅包含“新建雨水管道”和“改造雨水管理”，未包含设备采购内容，设置不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综上所述，A2“绩效目标”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6分，得4分。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项目预算资金8,349万元，截至评价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364.36万元，正在履行支付手续预计支付工程款817.94万元，质保金为191.33万元，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1,221.84万元，占预算资金的14.63%。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不足，造成了部分国债资金的闲置。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1.5分。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相关支出账目明细以及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剩余资金1,221.84万元，占预算资金的14.63%，可见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不强。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0.5分。

综上所述，A3“资金投入”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3分，得2分。

### B.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27分，实得19.27分，分别从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过程 B(27)	资金管理 B1 (15)	预算执行率 B11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	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得满分，低于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4.27	相关账目	截止2024年底支付5944万元，执行率71.19%。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B12 (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4	财务明细账	100%	查阅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发现1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3	合同、相关账目	资金都用于项目支出，未发现截留串项等，资金使用方向合规。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查阅资料
	预算绩效管理 B2(4)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 B21 (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	符合财政要求	2	绩效目标自评资料	未进行阶段评价，没有起到监控作用；项目自评没有按照绩效目标逐项阐述完成情况；资金支付及时性与实际不符。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分。					
	组织实施 B3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 (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3	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覆盖面过窄。	查阅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1 分。	有效	3	财务账目、合同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行为早于政府采购时间。	查阅资料
小计							19.27			

## B1. 资金管理（15 分）

### B11. 预算执行率（6 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

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项目预算资金8,3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364.36万元，截至项目计划建设期结束即2024年底，实际支出资金5,9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19%。依据评分标准，扣1.73分，得4.27分。

### **B12. 资金到位率（4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项目预算资金8,349万元，两个资金文件下达的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得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及建设工程资金的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

3分。

综上所述，B1“资金管理”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15分，得11.27分。

## **B2. 预算绩效管理（4分）**

### **B21.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4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以及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项目绩效自评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报表》仅体现出结束评价，未进行阶段评价，没有起到项目过程中绩效目标运行监控作用；项目自评没有按照绩效目标逐项阐述完成情况；自评表中项目支出及时性填报与实际不符。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2分。

## **B3. 组织实施（8分）**

###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经查阅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得出项目单位建立了《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变更审批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计量支付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监理管理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应急安全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同江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资金支付制度》等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但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

制度覆盖面过窄。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经查阅相关制度等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总账明细账及相关业务资料，得出制度执行存在一定问题，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2023年10月，编制单位为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而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可研编制合同》时间为2024年1月3日，即编制行为早于政府采购时间。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综上所述，B3“组织实施”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8分，得6分。

## c.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30分，实得27分，分别从产出数量（工程建设完成率）、产出质量（质量合格率）、产出时效（完工及时性）、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产出 C (30)	产出数量 C1(8)	工程建设完成率 C11 (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8分。	100%	8	可研、初设、验收单	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查阅资料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6	验收单。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设备采购中未见 CCTV 等部分设备验收报告。	查阅资料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产出时效 C3(7)	完工及时性 C31(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是否及时完成完工后的结算决算。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建设得5分；结算和决算超出常规合理期限各扣1分。	及时完成	5	验收单	建设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提前完工；但2024年未完成项目结算，截止评价期末未完成项目决算。	查阅资料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5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8	账目明细	成本控制良好。	查阅资料
小计							27			

## C1. 产出数量（8）

### C11. 工程建设完成率（8）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完成既定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 C2. 产出质量（7分）

### C21. 质量合格率（7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资

料，得出项目建设工程全部通过验收，但设备采购中未见 CCTV 等部分设备验收报告。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6 分。

### **C3. 产出时效（7 分）**

#### **C31. 完工及时性（7 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黑龙江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至 2024 年 12 月，建设工程共分 4 个标段，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施工的 4 个标段由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施工单位和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但截至项目建设期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未开展结算审核，至 2025 年 6 月才完成全部 4 个标段的结算审核；且截至评价期项目仍未开展竣工决算。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5 分。

### **C4. 产出成本（8 分）**

#### **C41. 成本控制情况（8 分）**

经查阅《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24〕10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转贷市县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增发国债项目配套）的通知》（黑财指债〔建〕〔2024〕14 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十届·一四三次）》、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合同等资料，以及项目总账明细账和相关财务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预算资金 8,349 万元，截至评价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364.36 万元，正在履行支付手续预计支付工程款 817.94 万元，质保金为 191.33 万元，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1,221.84 万元，成本控制未超出预算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 D.效益

效益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8.4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改善城市环境）、生态效益（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可持续影响（后期管护完善程度）、满意度（相关人员满意度）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效益 D (30)	D1 社会效益 (10)	改善城市环境 D11 (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环境特别是雨季积水情况改善的实现程度。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改善城市雨季积水情况，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差得 4 分。	全面改善	10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项目建成后改造了老城区中心区老旧管网遗留问题，有效提升城市排水能力，改善了雨季老城区积水状况，提升了市民出行体验。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D2 生态效益 (5)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 D21 (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	有效增加	5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项目建成后解决老城区雨污混流、错接、乱接等问题，实现污水入厂、雨水入河，有助于防范雨季时雨污水溢流排放至水体，从而减少对天然水体的污染。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D3 可持续影响 (5)	后续管护完善性 D31 (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 2 分；管护制度 1 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 2 分。	保障充足	5	相关手续、访谈了解	排水公司参与采购设备验收，建成后产权明晰，有专门的政府预算用于后期维护。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集证方式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10；满意度在95-90%（含）期间×9；90-85%（含）×8；85-80%（含）×7；80-75%（含）×6；75-70%（含）×5；70-65%（含）×4；65-60%（含）×3；60%以下×2。	100%	8.4	调查问卷	满意度为 93.38%	社会调查
小计							28.4			

## D1. 社会效益（10分）

### D11. 改善城市环境（10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成后改造了老城区中心区老旧管网遗留问题，有效提升城市排水能力，改善了雨季老城区积水状况，较大提升了市民出行体验。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D2. 生态效益（5分）

#### D21.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5分）

经查阅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建成后解决老城区雨污混流、错接、乱接等问题，实现污水入厂、雨水入河，有助于防范雨季时雨污水溢流

排放至水体，从而减少了对城市天然水体的污染。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 **D3. 可持续影响（5分）**

#### **D31. 后期管护完善程度（5分）**

经项目可研、初设、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工程建设合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等资料，结合访谈了解，得出项目的后续管护部门排水公司参与了采购设备验收，项目建成后产权明晰，有专门的政府预算用于后期维护，2024年和2025年排水管网的清淤和维修已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组织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 **D4. 满意度（10分）**

#### **D41. 相关人员满意度（10分）**

经统计《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中“您对本次建设必要性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及时性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质量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城区积水内涝作用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在提升城市基础功能，保障正常运转方面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我市排水设施排水能力不足、管网漏损方面问题的评价；您对本次建设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评价”等调查内容得分情况统计，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社会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9.338分。依据评分标准，扣1.6分，得8.4分。

##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为83.67分，其中：决策9分、

过程 19.27 分、产出 27 分、效益 28.4 分，绩效等级为“良”。权重分值及得分率见《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绩效等级
决策	13	13	9	69%
过程	27	27	19.27	71%
产出	30	30	27	90%
效益	30	30	28.4	95%
综合绩效	100	100	83.67	良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程度有所欠缺。**没有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表，仅针对国债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完整。在绩效指标方面，没有按照资金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质量指标包含“预算编制到项目率”，这是针对资金的指标，并非针对项目本身的质量指标，设置有误；时效指标将各季度资金支付进度作为项目的进度时效指标，设置有误；数量指标仅包含“新建雨水管道”和“改造雨水管理”，未包含设备采购内容，设置不完整。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报表》仅体现出结束评价，未进行阶段评价，没有起到项目过程中绩效目标运行监控作用；项目

自评没有按照绩效目标逐项阐述完成情况；自评表中项目支出及时性填报与实际不符。

产生问题的原因：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有差距，预算绩效管理环节落实不完整；对个别指标内涵理解有误。

建议：全面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深对绩效目标和指标内涵的理解；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内容，特别是要注意绩效监控开展的时效性。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不佳。**项目预算资金 8,349 万元，截至评价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364.36 万元，正在履行支付手续预计支付工程款 817.94 万元，质保金为 191.33 万元，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1,221.84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14.63%。由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造成了部分国债资金的闲置。

产生问题的原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对项目实际了解掌握不够细致，投资估算不够准确。

建议：在今后此类项目中应更加重视可研编制部门和评审部门的优质选择；同时对本项目闲置资金应及时由财政部门调整使用。

**（三）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有待加强。**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覆盖面过窄。在制度执行方面，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编制单位为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而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与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可研编制合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即编制行为早于政府采购时间。

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度建设考虑不够全面，未覆盖资金管理完整领域；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包括政府采购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在制度约束范围内组织实施，避免出现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产生问题的原因：资金支付受资金申请流程影响，一定程度有所迟滞，但同时也存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原因。

建议：提高资金申请的预判性以及支付对象的严谨性，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资金支付。

**（五）结算和决算超出常规时限。**本项目建设工程共分4个标段，各标段于2024年9月通过完工验收，但截至项目建设期结束时间2024年12月底，项目未开展结算审核，至2025年6月才完成全部4个标段的结算审核；且截至评价期项目仍未开展竣工决算。

产生问题的原因：个别款项支付进度迟缓，影响结算决算开展。

建议：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开展项目决算。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及相关分析、问题与建议均由本事务所评价人员依据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本事务所要求所能提供出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得出。

（二）本评价报告适用于委托方考核该项目自项目开始至本报告期止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超出适用范围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四）委托方有权决定本报告是否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佰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绩效评价师  
齐向东



评价人：（签字）

绩效评价师  
吕超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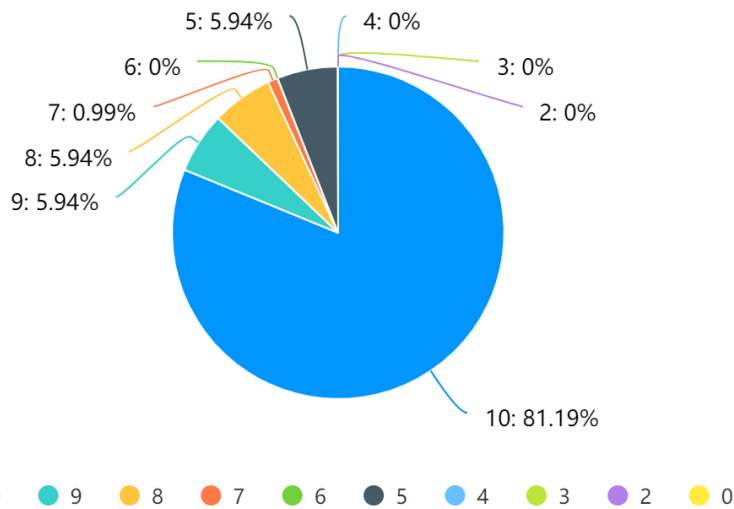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测评项目	调查满意度评分 (个)										总分	平均数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0分		
1	您对本次建设必要性的评价?	82	6	6	1	0	6	0	0	0	0	959	9.495
2	您对本次建设及时性的评价?	80	7	6	3	1	4	0	0	0	0	958	9.485
3	您对本次建设质量的评价?	81	3	8	2	0	5	0	1	1	0	945	9.356
4	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城区积水内涝作用方面的评价?	80	8	3	3	0	5	1	0	1	0	948	9.386
5	您对本次建设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的评价?	83	5	4	2	1	5	0	1	0	0	955	9.455
6	您对本次建设在提升城市基础功能,保障正常运转方面的评价?	82	4	6	1	2	5	0	0	1	0	950	9.406
7	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我市排水设施排水能力不足、管网漏损方面问题的评价?	76	5	4	4	0	5	0	1	1	5	895	8.861
8	您对本次建设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评价?	79	6	4	3	2	4	1	0	1	1	935	9.257
合计		643	44	41	19	6	39	2	3	5	6	7545	9.338

#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及城区雨污分流建设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1题：您对本次建设必要性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2	81.19%
9	6	5.94%
8	6	5.94%
7	1	0.99%
6	0	0%
5	6	5.94%
4	0	0%
3	0	0%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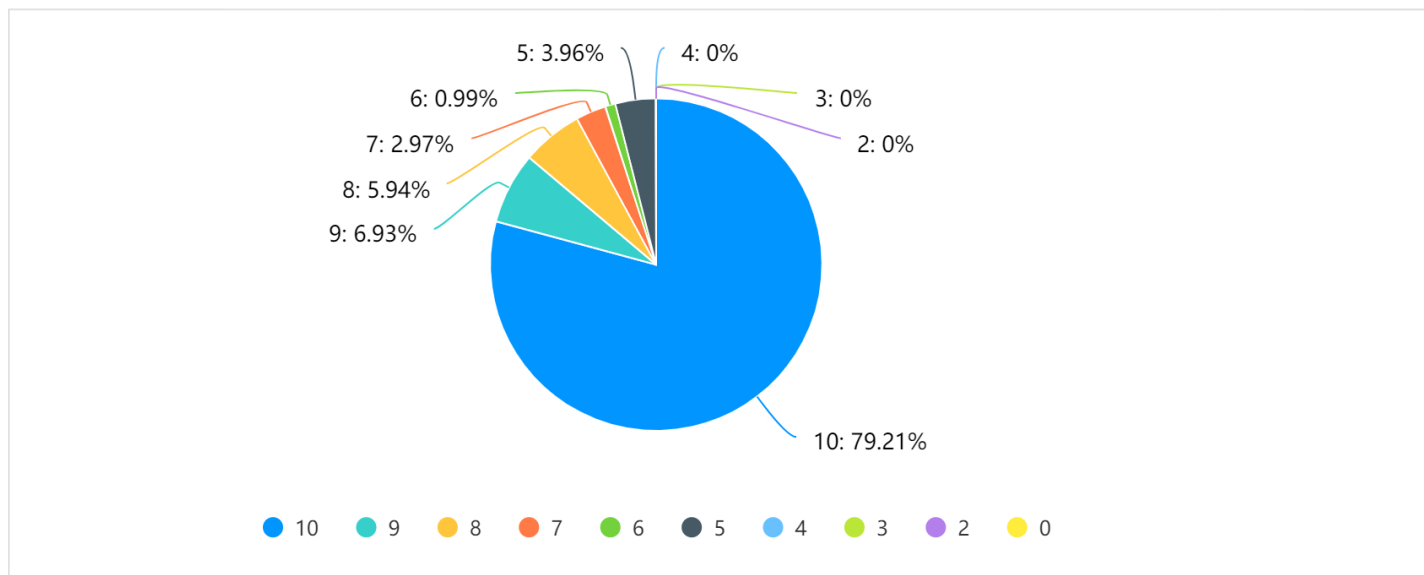


第2题：您对本次建设及时性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0	79.21%
9	7	6.93%
8	6	5.94%
7	3	2.97%
6	1	0.99%
5	4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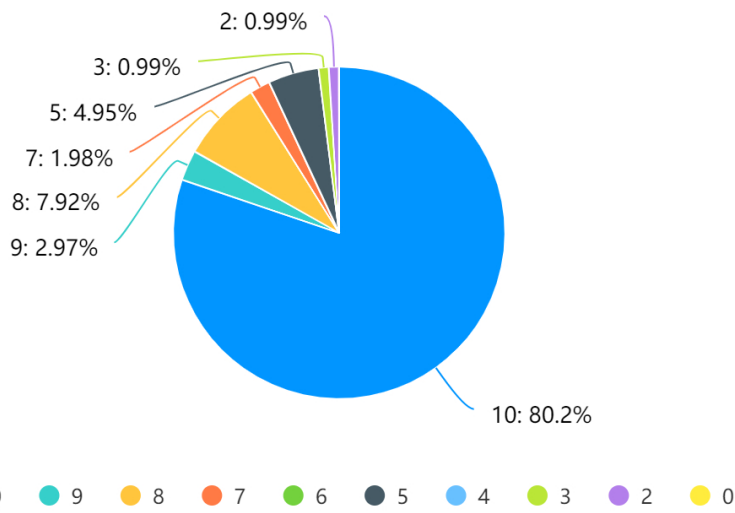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4	0	0%
3	0	0%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第3题：您对本次建设质量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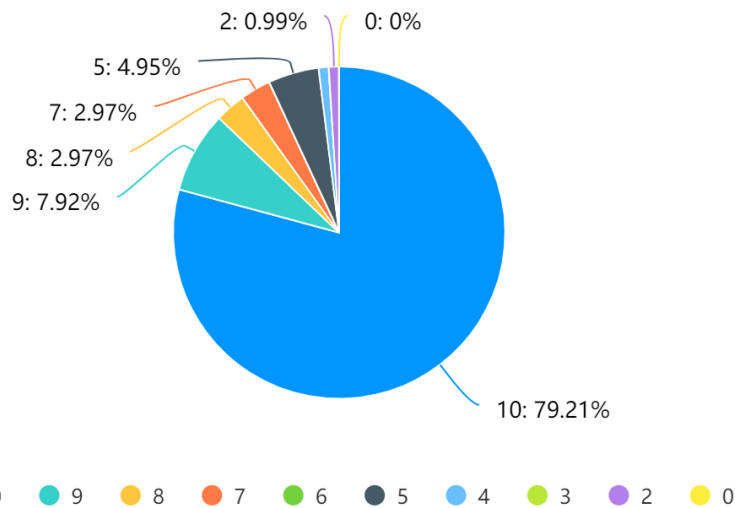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1	80.2%
9	3	2.97%
8	8	7.92%
7	2	1.98%
6	0	0%
5	5	4.95%
4	0	0%
3	1	0.99%
2	1	0.99%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第4题：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城区积水内涝作用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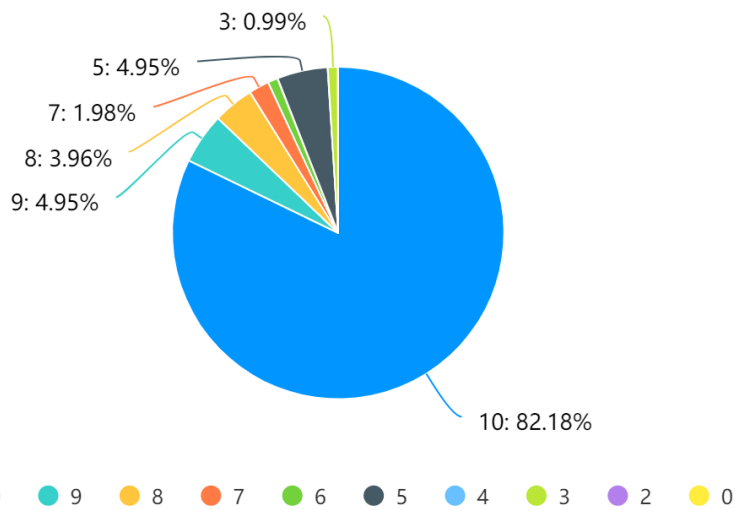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0	79.21%
9	8	7.92%
8	3	2.97%
7	3	2.97%
6	0	0%
5	5	4.95%
4	1	0.99%
3	0	0%
2	1	0.99%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第5题：您对本次建设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3	82.18%
9	5	4.95%
8	4	3.96%
7	2	1.98%
6	1	0.99%
5	5	4.95%
4	0	0%
3	1	0.99%
2	0	0%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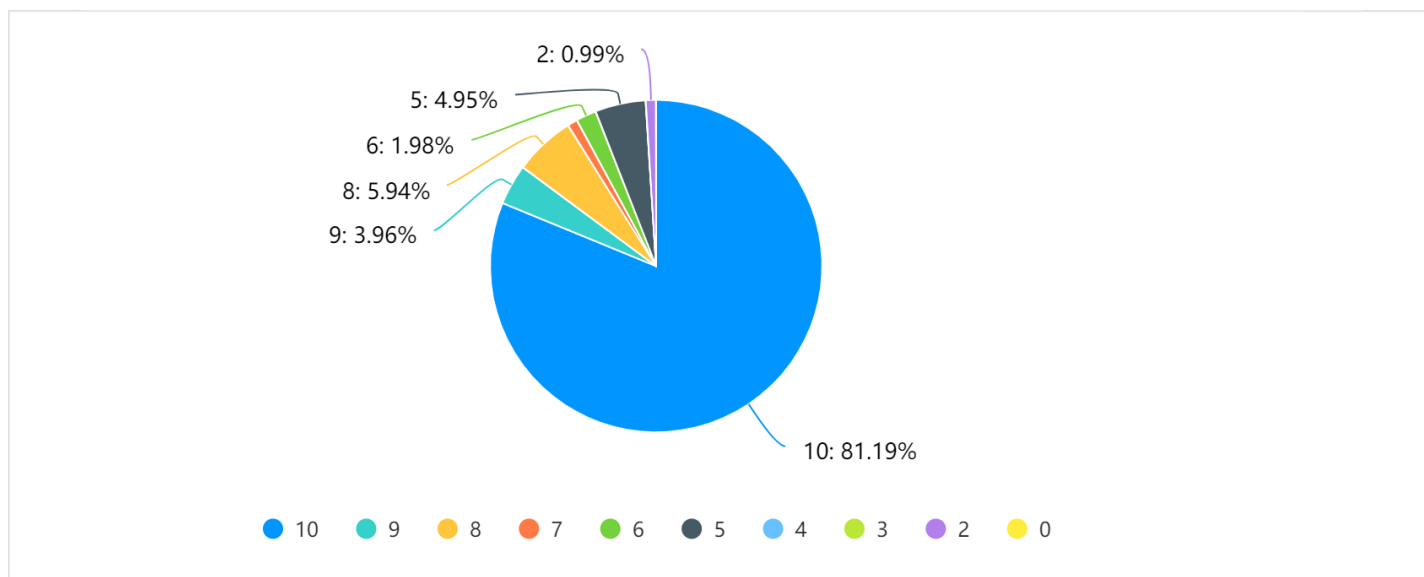


第6题：您对本次建设在提升城市基础功能，保障正常运转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82	81.19%
9	4	3.96%
8	6	5.94%
7	1	0.99%
6	2	1.98%
5	5	4.95%
4	0	0%
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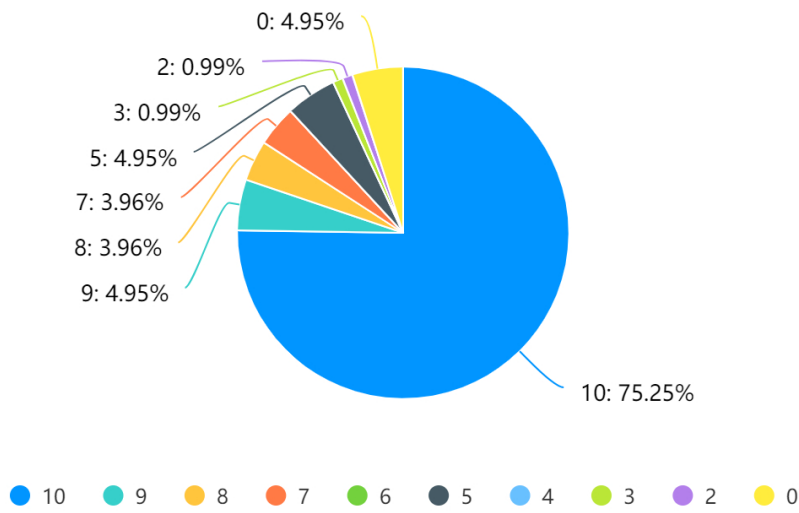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2	1	0.99%
0	0	0%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第7题：您对本次建设在解决我市排水设施排水能力不足、管网漏损方面问题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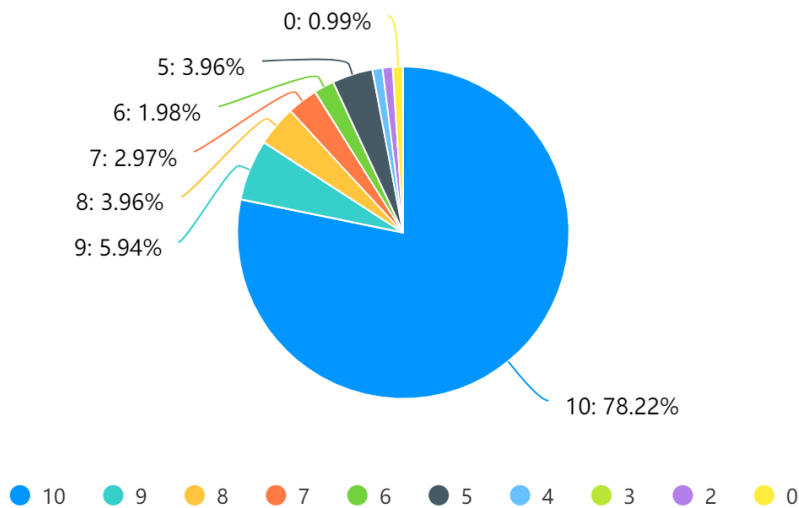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76	75.25%
9	5	4.95%
8	4	3.96%
7	4	3.96%
6	0	0%
5	5	4.95%
4	0	0%
3	1	0.99%
2	1	0.99%
0	5	4.95%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第8题：您对本次建设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影响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0	79	78.22%
9	6	5.94%
8	4	3.96%
7	3	2.97%
6	2	1.98%
5	4	3.96%
4	1	0.99%
3	0	0%
2	1	0.99%
0	1	0.99%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101</b>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国债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A(13)	项目立项A1(4)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是否符合部门工作职责0.5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2分;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3分;是否有较强的现实需求0.5分。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2	相关法规文件、《三定方案》	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有较强现实需求。	查阅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符合规定程序。	1	预算申请、批复	未见立项部门决策文件。	查阅资料
	绩效目标A2(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A21(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表述是否全面客观。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绩效目标表述全面客观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匹配,与工作目标一致。	2	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没有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表,仅针对国债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完整。	查阅资料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A22(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权重是否合理。	将项目绩效目标正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指标权重合理0.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有单独绩效目标,并且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没有按照资金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设置有错误;数量指标未包含设备采购。	查阅资料
	资金投入A3(3)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是否准确。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准确0.5分	预算科学、准确。	1.5	预算申请、批复	项目预算编制8349万元,项目预计结余1221.84万元,偏差14.63%,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强,偏差较大。	查阅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0.5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5分。	充分、合理。	0.5	财务账目	个别资金额度分配与实际有偏差。	查阅资料
过程B(27)	资金管理B1(15)	预算执行率B11(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99%以上得满分,低于99%得分为预算执行率×6。	100%	4.27	相关账目	截止2024年底支付5944万元,执行率71.19%。	查阅资料
		资金到位率B12(4)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是一定时期内(项目期)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期)预算安排到项目上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	100%	4	财务明细账	100%	查阅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串项、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发现1起其他财务收支不合理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3	合同、相关账目	资金都用于项目支出,未发现截留串项等,资金使用方向合规。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等多项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限。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及方法	目标值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绩效管理 B2(4)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B21(4)	反映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实施绩效目标自评及运行监控的执行情况和完善程度。	是否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运行监控是否符合财政要求；自评报告、自评表、运行监控报告、运行监控表是否真实准确。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得2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监控表，不真实、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符合财政要求	2	绩效目标自评资料	未进行阶段评价，没有起到监控作用；项目自评没有按照绩效目标逐项阐述完成情况；资金支付及时性与实际不符。	查阅资料
	组织实施 B3(8)	管理制度健全性B31(4)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实施方案及各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每项制度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合规	3	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国债资金管理制度仅限于对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覆盖不到位。	查阅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B32(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产权移交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有效	3	财务账目、合同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行为早于政府采购时间。	查阅资料
产出 C(30)	产出数量 C1(8)	工程建设完成率C11(8)	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生产数量，是否能满足计划产出数量需求。	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8。上限8分。	100%	8	可研、初设、验收单	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查阅资料
	产出质量 C2(7)	质量合格率 C21(7)	反映工程建设的质量情况。	建设工程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得分=验收合格数量/实际项目数量×100%×7。	100%	6	验收单。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设备采购中未见CCTV等部分设备验收报告。	查阅资料访谈
	产出时效 C3(7)	完工及时性C31(7)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是否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是否及时完成完工后的结算决算。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建设得5分；结算和决算超出合理期限各扣1分。	及时完成	5	验收单	建设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提前完工；但2024年未完成项目结算，截止评价期未完成项目决算。	查阅资料
	产出成本 C4(8)	成本控制情况 C41(8)	反映项目产出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项目预算额比较，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扣5分，项目实际发生总额超出预算总额10%项目未经重新审批的不得分。	控制良好	8	账目明细	成本控制良好。	查阅资料
效益 D(30)	D1社会效益(10)	改善城市环境 D11(1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环境特别是雨季积水情况改善的实现程度。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改善城市雨季积水情况，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8分；中得6分；差得4分。	全面改善	10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项目建成后改造了老城区中心区老旧管网遗留问题，有效提升城市排水能力，改善了雨季老城区积水状况，提升了市民出行体验。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生态效益 D2(5)	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D21(5)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	是否通过项目产出有效减少城市水体生态污染，是否能达到预计目标。	依据各方面预计改善因素，综合评价为优得满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有效增加	5	验收报告、访谈了解	项目建成后解决老城区雨污混流、错接、乱接等问题，实现污水入厂、雨水入河，有助于防范雨季时雨污水溢流排放至水体，从而减少对天然水体的污染。评估效果为优。	查阅资料、访谈
	可持续影响 D3(5)	后续管护完善性D31(5)	反映项目的后续管护的完善程度。	产权和管护是否完备，是否及时跟进。	产权明晰2分；管护制度1分；管护人力保障到位得2分。	保障充足	5	相关手续、访谈了解	排水公司参与采购设备验收，建成后产权明晰，有专门的政府预算用于后期维护。	查阅资料、访谈了解
	满意度 D4(10)	相关人员满意度D41(10)	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在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相关人员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95%(含)以上×10；满意度在95-90%(含)期间×9；90-85%(含)×8；85-80%(含)×7；80-75%(含)×6；75-70%(含)×5；70-65%(含)×4；65-60%(含)×3；60%以下×2。	100%	8.4	调查问卷	满意度为93.38%	社会调查
合计							83.67			

附件3:

## 同江市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国债资金) 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产生问题的原因	备注
1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程度有所欠缺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有差距, 预算绩效管理环节落实不完整; 对个别指标内涵理解有误。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佳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对项目实际了解掌握不够细致, 投资估算不够准确。	
3	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制度建设考虑不够全面, 未覆盖资金管理完整领域; 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完善	资金支付受资金申请流程影响, 一定程度有所迟滞, 但同时也存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原因。	
5	结算和决算超出常规时限	个别款项支付进度迟缓, 影响结算决算开展。	